

教师发展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一、招生单位介绍

陕西师范大学教师发展学院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是学校独立设置的二级实体教学单位，与陕西教师发展研究院合署办公，是由陕西省教育厅与陕西师范大学共同建设的、集高层次教师培养、教师发展研究与高端智库建设、教师专业能力提升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平台。学院内设有教育家思想研究中心、课堂教学研究中心、教育管理研究中心、教师发展培训研究中心、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等 5 个研究中心以及《当代教师教育》编辑部。中心以项目制的形式，开展针对国家教师发展战略规划、区域教师人才资源开发、教师队伍建设策略、一线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等领域问题的理论及实践研究工作。《当代教师教育》主要围绕教师教育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要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选题、策划、组稿。

学院按照“精准培养，量身定制”原则加强博士生培养，实行“一人一计划”的培养计划制定机制。探索建立跨学科、跨领域、重实践的课程体系，充分体现学科领域的交叉融合特色。设立陕西教师发展研究院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通过立项资助鼓励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围绕教师教育、基础教育、教师心理、学生发展等领域开展创新研究。

二、招生专业及研究方向，外国语及业务水平要求

（一）招生专业及研究方向

我院所有二级学科招生方向，均采用“申请-考核”的方

式招录博士研究生，具体招生专业目录及水平测试科目如下：

二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业务水平测试科目	外语水平测试	导师	拟招生人数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课程与教学论	英语	李森	1
040203 应用心理学	应用心理学综合 (含研究方法)	英语	李瑛	1

注：具体研究方向请关注官网后续更新通知。

（二）外语及业务水平要求

1.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本科或硕士为全日制英语语言文学相应专业毕业，且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在相应英语国家获得硕士学位；新托福（IBT）成绩 80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雅思成绩 6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新 GRE 考试 Verbal 成绩 154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或近 3 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全英文学术论文。

（2）未达到以上外语水平要求及标准者，须通过我校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

2.业务水平要求

（1）应届硕士毕业生：须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身份在 CSSCI 中文期刊以上发表论文 1 篇。考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与所报考专业密切相关。

（2）往届硕士毕业生：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SSCI 英文期刊或《教育研究》《心理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 CSSCI 中文期刊论文 2 篇。

业务水平未达到上述要求的，需参加业务水平测试，测试通过者视为达到业务要求。

三、报考程序及要求

报名流程及要求见《陕西师范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本单位业务考核、综合考核安排如下：

1.业务水平审核与测试

学院对考生业务情况进行复审并打分，确定是否符合学院“申请-考核”业务条件，符合条件者准予参加综合考核；考生未达到学院招生办法中规定的基本条件，或者达到了基本条件但审核专家认为其成果质量不高或不好判定是否达到要求的，仍需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参加业务水平测试。测试通过者准予参加综合考核。

2.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专业外语水平测试（外语水平未达到规定的认定标准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三个部分。

综合考核时，学校统考外国语水平测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专业外语水平要求考核达标；专业知识考查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线），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线），考生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50%+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50%；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

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考生总成绩均应不低于 60 分，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

综合考核具体时间请考生及时关注学院网站通知栏。

四、其他要求

1.我院所有二级学科招生方向不接收同等学力人员报考。录取为原单位定向培养的考生，须与我校签订相应的定向协议书，定向考生应脱产学习，所在单位和个人均需承诺能够全脱产。

2.其他未尽事宜以“陕西师范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029-85303933

电子邮箱：sxjs@snnu.edu.cn

学院网址：<http://sxjs.snnu.edu.cn/>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师范大学雁塔校区
教学一楼

邮政编码：710062

教师发展学院
2024 年 1 月 2 日